

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

1. 據悉，警方由 2006 年開始就所謂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備存統計數字。¹ 但保安局於 2006 年時已承認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主要包括南亞裔及越南籍的人。另外，政府亦曾以「非中國籍非法入境者」取代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²，並清楚表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以國籍劃分³。由此可見，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並非如字面所表以族裔作為分類。
2. 事實上，越南、印尼等國家皆有一定數量的華人，所以所謂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實際上並不準確，只是不必要地標籤非華裔。政府亦廣泛地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及「免遣返聲請者」兩詞被交替使用，進一步向非華裔人士貼上不必要的負面標籤。然而，「免遣返聲請者」只佔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一部份人。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決議已指出，處理出入境政策不可「基於國際法禁止的歧視性理由，根據定型觀念進行定性分析。」⁴
3. 本辦事處曾於 2018 年 6 月 7 日去信保安局，查詢保安局使用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背後的理由，但保安局並沒有提出任何解釋，只表示「按實際運作需要，在統計上作出的分類。」

本辦事處查詢：

- 「10. 政府於文件將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與「聲請人」交替使用。就此：
- a. 局方強調「非華裔」的原因為何？
 - b. 根本現時法律，除非人蛇為中國內地或越南居民，或者來自澳門，否則偷運人蛇一般只能被控以「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」罪。因此，本人明白須作出政策區別。但是，上述分類都是以「國籍」為單位，而非「族裔」。就此，局方會否承認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明顯不準確，因為會包括來自

¹ 第 30 頁，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counmtg/hansard/cm0109-translate-c.pdf>

² 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504/29/P201504290660.htm>

³ 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604/13/P201604130696.htm>

⁴ [http://www.un.org/zh/documents/view_doc.asp?symbol=S/RES/2178\(2014\)](http://www.un.org/zh/documents/view_doc.asp?symbol=S/RES/2178(2014))

印尼等國家的華裔非法入境者？

c. 就使用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一詞上，局方有沒有諮詢平機會，並處理可能犯上種族歧視的問題？」

保安局回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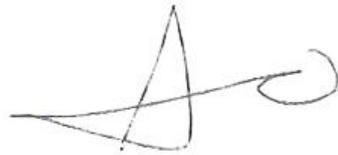
「17. 華裔非法入境者為執法部門按實際運作需要，在統計上作出的分類，自多年來起一直沿用至今。政府未曾接獲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有關分類提出意見……」

4. 由於保安局未能合理解釋使用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」，而該分類對非華裔人士作不合比例的負面標籤，因此本辦事處希望向平機會查詢，保安局的做法會否違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22 條「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」的規定。

隨函附上本辦事處向保安局的查詢及其回覆。如有任何回覆，歡迎電郵至 info@aunokhin.hk 或郵寄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 室。如有垂詢，歡迎致電 3904 1751 聯絡區諾軒議員辦事處。

此致
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
陳章明先生

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

副本抄送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
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